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7135389-0138279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92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7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7135389-0138279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192）。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

3、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合同履约期：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自然日内提供对应服务。本项目的租赁服务期限：一年。（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无。（4）项目属性：服务类。（5）最高限价（元）：2,525,200.00

4、采购预算编号 :0126-000206410，0126-K00012408；5、采购预算资金：2,525,200.00 元（国库资金）

6、合同履约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自然日内提供对应服务。本项目的租赁服务期限：一年。**。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 1 不预留。**，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4）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的供应商；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丽园路 712 号**；

邮编：；

联系人：**徐冰**；

联系方式：021-63059595；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200001；

联系方式：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皓 1**；

电话：021-63350167；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7135389-01382791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192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11-19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

		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

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0126-000206410，0126-K00012408 预算资金：2525200.00 元（国库资金）
4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采购意向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约期(完成期)	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自然日内提供对应服务。本项目的租赁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乙方需提供等额保函，保期不少于 6 个月）；项目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自行**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否

一、项目概况

随着医疗信息化的深入普及，医院业务信息系统在医院日常运营中扮演着越来越关键的角色，不仅承载着大量患者的诊疗数据处理，还直接关系到医疗服务的质量与效率。随着外部信息安全威胁的日益严峻，医院内部的网络设备与承载服务器设备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尤其是老旧设备的潜在故障风险，可对医疗服务的连续性构成严重威胁。医院信息系统运维需要靠整个组织，构建符合数字化的人才和体系。在多厂商(通信线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等)的管理上，合作能力的配合上，实施能力的管理上，包括中小医疗机构内部多部门的管理和协调上，其实都有一些挑战。

作为区域内重要的医疗服务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老西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服务中心、上海市黄浦区顺昌医院的信息系统承载着患者病历、诊疗数据、药品管理、收费结算等海量敏感信息，其安全稳定直接关系到医疗服务质量与患者隐私保护。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医院以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为建设标准，明确密码应用需覆盖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设备计算、应用数据四大核心领域；以 GM/T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为要求，确保密码体系符合国密算法规范与安全测评标准，系统性对接统一的密码资源体系。

- **院内资源现状**

存储：存储联想 DE6000H20T，虚拟服务器 20 个，操作系统：MicrosoftWindowsServer2012，CPU:Intel(R)Xeon(R)Silver4114CPU@2.20GHz,内存：250G*3。

本次涉及改造的业务系统云上预估服务器资源如下：

内容	CPU (VCPU)	**内存** (GB)	**系统盘容量** (GB)	**数据盘容量** (GB)	**云主机备份** (GB)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个）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GB）	**资源估算说明**
云资源需求汇总	988	4124	6900	17100	49950	2	0.1	依据未来 1 年内业务发展与应用的数据处理要求，并考虑甲供服务器性能，配置现有资源。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服务器计算需求(计算)

投标方需提供可随时获取、弹性可扩展的计算服务，由 CPU、内存、镜像、云硬盘等组成，具备 VPC、安全组、数据多副本保存等能力，能够确保服务持久稳定运行。

云计算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VCPU	核	988
2	内存	GB	4124

2. 数据存储需求(存储)

投标方需提供规格丰富、可弹性扩展的块存储服务，可以为弹性云主机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存储服务，能满足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可针对云计算、大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海量存储形态，提供海量、弹性、高可靠、高性价比的云存储服务。

云存储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系统存储	GB	6900
2	数据存储	GB	17100

3. 云备份需求

投标方需提供支持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备份服务，可利用备份数据恢复弹性云主机数据，提供数据备份和操作恢复的整体方案，具备实时增量备份、快速数据恢复能力，有效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正确性，确保业务安全。

云备份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云主机备份	GB	49950

4. 网络服务

互联网业务区的互联网出口需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个	2
2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GB	0.1

中标方需提供招标方与云服务机房之间的专线互通服务。

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裸光纤	根	8

5. 云安全服务

所提供的云平台安全建设需要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安全测评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并提供以下租户安全能力：互联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内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主机安全服务、漏洞扫描。

安全服务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互联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2	内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	台	2
3	堡垒机（10 资产数/套）	套	6
4	日志审计（10 资产数/套）	套	6
5	数据库审计	实例	12
6	云主机安全服务	套	53
7	漏洞扫描	台/次	212

6. 云密码服务

投标方需为信息系统提供符合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服务，包括签名验签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时间戳密码服务、安全认证网关(SSLVPN)、SSL 证书、智能密码钥匙(含个人证书)和国密浏览器。

密码服务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安全认证网关	8	套
2	签名验签服务	8	套
3	时间戳服务	6	套
4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13	张
5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15	张
6	智能密码钥匙(含个人证书)	40	张
7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40	套
8	数据库加密服务	3	套

7. 租赁相关配套服务

1) 数据库服务

投标方需提供国产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租赁服务，数据库服务要求国内自主可控，适配国产主流芯片、操作系统，应支持标准 SQL，具备高性能、高可用、容灾备份、在线扩展及完善的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国产主流软硬件环境。

数据库资源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	套	12

2) 中间件服务

投标方需提供国产应用中间件租赁服务，支撑业务系统国产化迁移上云。中间件服务要求国内自主可控，适配国产主流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具备高并发处理、高可靠性、集群部署、负载均衡等核心能力，支持国产主流软硬件环境。

中间件资源需求如下：

项目	服务单位	应用系统	单位	数量

中间件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老西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服务中心	HIS 系统、LIS 系统	套	1
	上海市黄浦区顺昌医院	基础 HIS 系统、自助服务管理系统、门诊护士站、门急诊输液管理系统、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移动护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病案统计管理系统、营养膳食管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套	1

8. 服务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国产化云资源的安全建设需要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安全测评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并在项目整体验收时提供相应测评报告。

1) 云管平台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多资源池管理	支持异构虚拟化平台，可实现对多种虚拟化资源池的统一纳管，支持多 Region、多 AZ 管理
2	服务器芯片	兼容国产 CPU 芯片，包括但不限于飞腾、海光、鲲鹏、龙芯等。
3	云产品管理	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裸金属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负载均衡等能力的统一管理
4	统计功能	具备资源使用量和 ECS(弹性计算服务)使用率的实时统计能力
5	平台可用性	支持在每个节点掉电、网络故障、节点故障时关键服务告警能力，并通过云平台高可用能力实现故障自动切换，保障管理业务不中断。
6	平台扩展性	支持随着系统规模(节点数量)的增加，系统性能和容量提升，支持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进行扩容。
7	访问控制	提供两种及以上的身份鉴别措施，如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等，提供身份鉴别信息保护措施。要求身份信息加密存储。提供鉴别失败处理措施。

		密码输错次数超过限制会被限制登录。支持对密码强度、有效期、连接超时、IP 地址等限制设置。
8	监控告警	支持全面的监控服务，支持主机、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存储、裸金属、云主机、容器、平台组件、系统组件等的监控

2) **计算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动态资源调度	支持分钟级开通计算实例，满足诊疗高峰、科研计算等突发资源需求；提供自动伸缩策略，根据门诊流量、影像处理负载动态调整计算节点规模。
2	整机镜像	支持整机镜像，支持在租户界面可以制作包含系统盘和数据盘的镜像，提供操作系统、预装的公共应用及用户的私有应用和用户业务数据。**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3	镜像导入	支持将外部镜像文件导入注册为私有镜像，支持的镜像文件的格式需包括 VHD、VMDK、QCOW2、QCOW、QED、VHDX、RAW。
4	镜像导出	支持镜像导出,导出的镜像格式需包括 VHD、QCOW2、ZVHD 和 ZVHD2。
5	主机隔离	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台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台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6	生命周期管理	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在线创建、关闭、重启、删除等操作)
7	安全组	支持安全组功能，可在线自定义安全组，支持虚拟机的入方向、出方向、出入方向安全访问控制功能，可基于 IP、端口号、时间段等设置访问规则，支持安全组规格批量导入导出。
8	云主机 HA	支持云主机 HA。当某台物理节点发生意外故障，在其上运行的云主机能够在其他正常的物理节点上重新启动
9	IPV6/IPV4	支持为云主机配置 IPv6/IPv4
10	用户配置	为了保障安全性，用户可以在申请虚拟机时可自定义配置用户名及密码，创建新用户。

3) 云存储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操作支持	支持云磁盘的新建、扩容、挂载、卸载、申请快照、重命名、删除、变更类型等基本操作。
2	QoS 限速	支持磁盘 QoS 限速，能对指定磁盘类型的 IO 性能进行限制，包括磁盘的 IOPS 上限、带宽、IO 优先级，防止某些业务抢占存储性能资源，保障所有业务性能均衡。**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3	磁盘快照	支持定时快照策略，具有启用、停止、绑定硬盘、删除等功能支持快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自己的虚拟机/虚拟机磁盘/裸机磁盘创建快照，单磁盘支持最多 128 个快照，支持自助完成快照恢复
4	大规格云盘	支持单个云磁盘最大 64TB，支持单个云主机最多挂载 60 块云磁盘，满足大容量和大规格云主机业务场景。**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5	灵活创建	支持从以下数据源创建云硬盘（系统盘和数据盘），包括从镜像创建云硬盘、从已有云硬盘创建云硬盘、从快照创建云硬盘。
6	数据备份能力	需具备数据备份的能力。
7	数据安全	采用三副本或 EC 存储冗余技术；支持快照能力，确保病历数据可追溯恢复，满足医疗数据保留法规要求。

4) 云备份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本地备份软件	提供本地备份能力，支持 LAN-Free 方式实现虚拟机备份能力； 可设置数据保留期限、保留副本数，支持与备份策略结合使用，根据不同的备份策略设置不同的副本保留数。 备份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支持在线扩容，所有备份节点均可在线增加磁盘，新增磁盘空间自动添加进存储介质管理系统中，现有备份任务无需任何调整，备份数据可自动写入新增加的空间内。

5) 云网络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全隔离网络架构	构建独立虚拟私有网络，实现医疗业务系统与互联网逻辑隔离； 支持自定义子网划分及 IP 策略，满足多院区互联、分级诊疗等组网需求。
2	安全组	支持将 VPC 网络中的实例划分为不同的安全组，并为每个安全组定义不同的安全组规则，包括报文协议(TCP、UDP、ICMP 等)和端口，实现对出入口双向流量的严格访问控制。 支持快速添加安全组入方向规则和出方向规则，界面提供常见协议端口可视化。
3	虚拟专有云 VPC 服务	支持项目级子网，项目级子网是管理云服务器网络平面的一个二层网络，可以提供 IP 地址管理、DNS 服务，同一个项目级子网内的云服务器均可以进行二层通信。 支持虚拟机网卡 QoS 限速，避免虚拟机网络风暴或负载过高影响其他业务支持将 QoS 限速规则批量设置到多个网卡和云主机。

6)　　云安全服务要求

(1)　　互联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云原生	支持自动同步云内弹性公网 IP 到资产列表，针对弹性公网 IP 资产一键开启云防火墙防护策略。
2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五元组、地址组、服务组、黑白名单设置访问控制策略。防护规则至少包含方向，源类型、源地址，目的类型、目的地址、服务类型、协议类型以及源端口、目的端口、IP 地理位置等。黑/白名单支持地址方向、IP、端口、协议类型的设置。IP 地址支持输入单个或多个 IP 地址，每次可解析 100 个 IP 地址。服务组支持按协议、源端口，目的端口设置与添加。支持预定义地址组和预定义服务组。
		支持针对 Internet 边界流量、VPC 到 VPC 之间流量、VPC 到专线网关之间流量进行访问控制，同时控制入流量和出流量的访问。

3	入侵防御	支持入侵防御（IPS）功能，支持 12000+IPS 签名信息展示（攻击类型、风险等级、影响软件等）；支持检测模式与阻断模式。阻断模式支持严格、中等和宽松。**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支持提供 AI 入侵防御引擎对恶意流量实时检测和拦截，防御木马蠕虫、注入攻击、漏洞扫描、网络钓鱼、暴力破解等攻击。
4	病毒防御	支持病毒防御，可以从流量中识别和处理病毒文件，支持检测 HTTP、SMTP、POP3、FTP、IMAP4、SMB 的协议类型。**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5	流量分析	支持互联网到业务的访问流量分析，包括互联网出入口流量、攻击趋势以及 TOP 访问 IP 等。
		支持业务向外的主动外联分析，主动发现云服务器主机的异常行为，支持外联流量统计以及攻击趋势呈现。
6	日志记录	支持入侵事件日志、流量日志和访问控制日志等类型日志记录，攻击事件日志支持包括发生时间、类型、危险等级、规则 ID、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及应用；访问控制日志至少包括接受时间、访问源、源端口、访问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响应动作及规则；流量日志至少包括开始/结束时间、访问源、源端口、访问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流字节数及流报文数。

(2)　　内网边界下一代防火墙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云原生	支持自动同步云内弹性公网 IP 到资产列表，针对弹性公网 IP 资产一键开启云防火墙防护策略。
2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五元组、地址组、服务组、黑白名单设置访问控制策略。防护规则至少包含方向，源类型、源地址，目的类型、目的地址、服务类型、协议类型以及源端口、目的端口、IP 地理位置等。黑/白名单支持地址方向、IP、端口、协议类型的设置。IP 地址支持输入单个或多个 IP 地址，每次可解析 100 个 IP 地址。服务组支持按协议、源端口，目的端

		口设置与添加。支持预定义地址组和预定义服务组。
		支持针对 Internet 边界流量、VPC 到 VPC 之间流量、VPC 到专线网关之间流量进行访问控制，同时控制入流量和出流量的访问。
3	入侵防御	支持入侵防御（IPS）功能，支持 12000+IPS 签名信息展示（攻击类型、风险等级、影响软件等）；支持检测模式与阻断模式。阻断模式支持严格、中等和宽松。**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支持提供 AI 入侵防御引擎对恶意流量实时检测和拦截，防御木马蠕虫、注入攻击、漏洞扫描、网络钓鱼、暴力破解等攻击。
4	病毒防御	支持病毒防御，可以从流量中识别和处理病毒文件，支持检测 HTTP、SMTP、POP3、FTP、IMAP4、SMB 的协议类型。**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5	流量分析	支持互联网到业务的访问流量分析，包括互联网出入口流量、攻击趋势以及 TOP 访问 IP 等。
		支持业务向外的主动外联分析，主动发现云服务器主机的异常行为，支持外联流量统计以及攻击趋势呈现。
6	日志记录	支持入侵事件日志、流量日志和访问控制日志等类型日志记录，攻击事件日志支持包括发生时间、类型、危险等级、规则 ID、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及应用；访问控制日志至少包括接受时间、访问源、源端口、访问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响应动作及规则；流量日志至少包括开始/结束时间、访问源、源端口、访问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流字节数及流报文数。

(3) 堡垒机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身份认证	支持手机令牌、手机短信、USBKey、动态令牌等多因子认证形式。支持 AD 域、RADIUS、LDAP、AzureAD 用户账号远程认证。**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2	权限控制	支持按照用户、用户组、资源账户、账户组，建立用户对资源的访问控

		制授权，支持通过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双人授权、命令控制策略实现对资源不同维度的控制。
3	账户管理	支持对资源账户进行自动改密，可设置改密策略的执行时间和改密方式，支持手动、定时和周期的执行方式，支持改密日志查看与下载。
		支持通过配置账户同步策略，及时发现僵尸账户或未被管控账户。
		支持访问授权工单、命令授权工单申请。系统用户为获取资源控制权限，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触发系统工单，提交工单给系统管理人员审批，获取权限的功能。**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4	资源运维审计	支持双人授权模式，配置双人授权后，运维人员若需访问核心资源，要求管理员现场授权认证，通过认证后才能访问核心资源。
5	高效运维	支持使用浏览器上传文件到堡垒机或从堡垒机下载文件，并可共享堡垒机的文件到被运维云主机。
		支持邀请多人进入同一会话，协同进行运维工作、技术共享。
		支持国密算法，可在传输、存储环节使用国产算法加密，支持使用国密智能密码钥匙做身份认证。

(4) 日志审计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日志采集	支持采集日志、告警、漏洞等安全数据，对安全数据可自动化租户和资源标识，方便按照租户维度进行审计和分析。
		支持多种安全日志数据源接入的方式，如 TCP、UDP、KAFKA、OBS、Pipe、File 等。支持多种日志格式解析，如 json、prune、KeyValue、csv、UUID、mutate、grok、date、drop 等，此外对于用户自定义的格式，还支持正则表达式匹配和解析。
		支持监控日志采集任务的接收速率、发送速率和健康状态；支持监控采集器的 CPU、内存、网络、磁盘资源使用情况。
2	数据导出	支持将采集到的日志，通过 Kafka、TCP、UDP、File、Obs、Pipe 转发

		至外部的日志审计或者安全运营平台。

(5) **数据库审计服务**

全面记录数据库访问行为与操作日志，监控敏感数据流向，满足合规要求并支持安全事件溯源分析。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基本功能	支持旁路模式数据库审计功能，支持实时记录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形成细粒度的审计报告，对风险行为和攻击行为进行实时告警。
2	审计能力	支持实时记录用户访问平台数据库行为，形成细粒度的审计报告，对风险行为和攻击行为进行实时告警。
3	审计信息展示	支持从会话维度、语句类型维度、风险分布维度等多维度进行审计日志展示，支持基于客户端 IP、客户端名称、数据库 IP、数据库用户、操作类型、SQL 语句关键字等字段进行检索。**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4	审计报表	支持预置报表模板，模板包括数据库安全综合报表、数据库安全合规报表、SOX-萨班斯报表、数据库服务器分析报表、客户端 IP 分析报表、DML 命令报表、DDL 命令报表、DCL 命令报表。
5	数据库类型	支持审计国产 XC 数据库，至少包括神通、南大通用、瀚高、达梦、人大金仓。**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6) **主机安全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资产管理	支持清点并展示主机账号权限、所属用户组、用户目录、启动 Shell 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进程路径、启动参数、文件权限、文件 HASH、开放端口、软件版本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自启动项路径、运行用户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云上虚拟机操作系统、弹性公网 IP、私网 IP、所属分组等信息。
2		支持清点并展示未安装主机安全 agent 的云上虚拟机列表，避免纳管的

		遗漏。
3	漏洞管理	支持检测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应用及应用相关三方件、Web-CMS 漏洞。支持显示漏洞名称、风险程度、漏洞描述和漏洞详情，并提供修复建议和批量修复能力。
4	基线检查	支持口令复杂度策略检测，并使用弱口令字典对系统/应用帐户进行扫描，检测出弱口令后展示弱口令存在时长并提示用户修改，弱口令字典支持自定义。
5	勒索病毒防护	支持通过诱饵文件进行勒索病毒检测和阻断。**提供产品文档说明或系统截图。**
6	安全防病毒	针对服务器环境查杀木马、勒索软件和 WebShell，提供实时防护与恶意行为拦截，保障业务连续性。
		支持基于特征病毒检测引擎进行服务器病毒文件的扫描，覆盖活动进程、隐藏进程、内核模块、已安装程序、动态库劫持、计划任务、开机自启动项、敏感目录、office 文件、图片、视频、执行脚本、压缩包等系统薄弱模块。支持用户自主对云服务器执行“快速扫描”、“全盘扫描”、“自定义扫描”，支持设置周期性扫描，并支持扫描自动处置，对检测到的病毒进行自动隔离的任务，识别病毒并根据策略隔离查杀。
7	网页防篡改	实时监控网站文件变化，遭篡改后自动恢复，确保网页内容真实可信，防止恶意篡改和挂马。
		支持对网页、电子文档、图片等实时检测动静态网页防篡改、发现并拦截篡改指定目录下文件的行为，可添加指定防护目录进行指定目录的防护；支持远端备份，可通过备份快速获取备份的合法文件恢复被篡改的文件；支持 Linux/Windows 下特权进程修改防护目录文件。

(7) 漏洞扫描服务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资产管理	支持资产分组管理能力，可自定义分组并按照分组批量快速启动扫描。

2	自动化	自动化检测系统、应用和中间件的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弱口令)，提供修复方案，降低被攻击风险。
3	扫描模式	支持多种扫描模式，支持目标网站进行仅检测合规类问题的快速扫描，支持进行深度扫描，包含常见 Web 漏洞、CVE 漏洞等问题。
4	扫描结果	支持扫描结果网站站点结构展示，并与扫描的漏洞进行自动关联。

7) 云密码服务要求

(1)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IPSecVPN 产品/安全网关、SSLVPN 产品/安全网关、安全认证网关”品类的认证要求。满足 GM/T0023、GM/T0025、GM/T0026、GM/T0028 的标准。
2	支持单端口服务同时采用国密和国际证书双证书策略。
3	支持国密 TLS 协议，GMTLSv1.1，投标产品或服务需支持国密算法套件 ECC_SM4_CBC_SM3、ECDHE_SM4_CBC_SM3、ECC_SM4_GCM_SM3、ECDHE_SM4_GCM_SM3。
4	支持国际算法套件，投标产品或服务需支持 SSL3.0、TLSv1.0/v1.1/v1.2/v1.3 协议。
5	可配置应用代理服务高级配置参数，参数包含设置 keepAlive 超时时间，keepAlive 最大请求数、是否支持后端连接复用、选择连接复用保持数、是否开启 HTTP 压缩等。
6	通过环境失效性测试、拆卸存迹、拆卸响应置零测试、非入侵式安全等功能检测。**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检测报告证明。**

(2) 签名验签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签名验签服务器”品类的认证要求。满足 GM/T0029、GM/T0028 的标准。
2	支持采用账户/口令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接口级别的应用系统身份鉴别，确保密码设备不会被非法调用。

3	支持 SM2、RSA 签名验签算法。
4	支持 RESTFUL 接口协议。
5	支持三段式签名接口，三段式签名接口支持>15GB 大小文件，**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6	支持多分区业务数据隔离的管理模型、支持应用级的签名策略管理、支持管理应用访问签名验签服务的 AK/SK 凭证。**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7	支持 XML 签名验签、PDF 签名验签、APK 签名验签。

(3) 时间戳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时间戳服务器”品类的认证要求，满足 GM/T0033、GM/T0028 的标准。
2	支持对关键操作的日志记录进行审计验证。
3	支持 SM3WithSM2、SHA512WithRSA、SHA256WithRSA 算法。
4	支持 RESTFUL 接口协议，投标产品或服务需支持对时间源管理、时间戳签发、时间戳验证、时间戳证书管理等。
4	查看授时设备的名称、厂商、型号，操作授时设备启用/停用，配置双模卫星定位、4G 信号授时模式，查看授时设备健康状态。**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4) 站点证书

序号	**规格要求**

1	权威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签发的站点证书。
2	支持 SM2 及相关标准算法；支持 ECC 和 RSA 标准加密算法。

(5) **设备证书**

序号	**规格要求**
1	权威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签发的站点证书。
2	支持国密合规要求/国产密码环境；支持安全身份认证；支持数字签名和消息完整性。

(6) **个人证书**

序号	**规格要求**
1	权威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签发的站点证书。
2	支持数字证书标准（X.509V3）；
3	用户存储空间≥128K 字节，可以存储个人信息、密钥、证书等；
4	支持加密、签名双数字证书存储；
5	支持 SM1/SM4/SM7 分组密码算法、SM2 椭圆曲线密码算法、SM9 标识算法、SM3 密码杂凑算法；
6	支持远程解锁智能密码钥匙功能。

(7) **智能密码钥匙**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智能密码钥匙”品类的认证要求，满足 GM/T0027、GM/T0028 的标准。
2	满足非对称加密算法支持 RSA(2048)、SM2；对称加密算法支持 SM1、SM4、DES 等；摘要算法

	支持：SM3 和 MD5、SHA1、SHA256、SHA384、SHA512。

(8) **国密浏览器**

序号	规格要求
1	满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安全浏览器密码模块”品类的认证要求，满足 GM/T0028 的标准。
2	支持与 DNS 服务器的安全通讯功能，支持安全浏览器客户端软件与 DNS 服务器间建立基于国密算法的加密数据传输安全通道，实现域名解析请求和返回的 IP 地址信息的加密传输。
3	满足以下要求：浏览器的任何操作行为数据都不会向外部(如：境外 Chrome 后台)发送，确保数据安全。
4	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页面访问的安全性。提供 PC 端传输通道机密性、完整性保护功能。由浏览器内核、浏览器界面、密码算法/SSL 协议逻辑运算模块、智能密码钥匙等组成。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页面访问的安全性。提供 PC 端传输通道机密性、完整性保护功能。

(9) **数据库加密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1	支持 SM1、SM2、SM4、SM9、AES、RSA、ECDSA 算法等国内和国际主流密码算法。
2	支持通过数据库加解密引擎进行数据库透明加解密。
3	**提供不少于 3 家与国产数据库兼容性证明材料。**

8) 裸光纤租赁服务要求

提供线路用于进行数据传输，连接中标单位拟提供云平台与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丽园路 712 号）、黄浦区老西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前街 81 号）、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陕西南路 147 号）、上海市黄浦区顺昌医院（丽园路 490 号）机房，租赁期限为交付使用起 12 个月。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光缆铺设	接入室外光缆应根据地理位置的分布和路况采用管道敷设方式，不能采用架空的敷设。
2	光缆熔接	光缆之间须进行熔接，熔接应包括缆内所有光纤。光纤熔接时必须按照统一的色谱进行，光纤必须一一对应，做到不跳管、不乱纤。
3	光缆成端	光缆应敷设至每个终端机房，并进行成端施工。终端机房使用 SC 型尾纤、法兰将光缆内所有光纤熔接成端。
4	光纤衰减系数	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5	链路可用性	投标单位提供的光缆链路，具有较强的稳定性、高效性和时效性，链路可用率≥98%（不可抗力除外）。
6	链路可扩展性	投标单位提供的光纤链路必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9) **机房租赁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1	机房标准	(1)满足 GB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的 B 级机房建设标准的要求。
		(2)机房的全年服务可用性≥99.99%
2	机房地点与空间布局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房空间，除满足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的需求之外，如采购人需要，还需提供本项目之外的其他设备的机房托管服务(例如：密码机，部分独立应用服务器等)
3	动力保障	(1)电气系统由双路独立市电供应，不小于 500kVA。此外配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可在满载情况下持续运行 8 小时以上。每套设备机架由两套不同 UPS 供电，每套 UPS 系统均配备独立的电池组。电池组能提供 30 分钟的不间断供电。机房配备油机，满足冗余备份，支持自动启停。
		(2)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

4	空调系统	(1)机房运行环境恒温恒湿：温度为 21--25℃，相对湿度保持在 40%~70%。
		(2)机房内机柜采用精确送风方式。
		(3)机房空调系统采取 N+1 冗余备份方式设置，无单点故障。
		(4)有专业空调维护队伍；对机房温湿度有监控措施和记录。
5	消防系统	(1)具备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采用气体消防措施。

10) 相关配套服务

(1) 数据库服务

序号	规格要求
一、总体与资质	
1	国产自主研发，核心代码自有知识产权，不接受进口产品。
2	兼容飞腾/鲲鹏/海光/龙芯/兆芯等国产 CPU，兼容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适配东方通/宝兰德等国产中间件。
3	支持 SQL 标准及 JDBC/ODBC/C API 接口，兼容 Oracle/MySQL 常用语法，便于业务平滑迁移。
二、功能与性能	
4	完整支持 DDL/DML/DCL，支持事务 ACID、MVCC 多版本并发控制、行级锁；支持存储过程、函数、触发器、视图、分区表（范围/列表/哈希）。
5	提供图形化+命令行管理工具，支持实例监控、慢 SQL 采集、执行计划分析、性能诊断与告警推送。
6	支持数据压缩存储、并行查询、统计信息自动收集；在标准硬件下并发连接≥1000，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三、高可用与备份	
7	支持主备集群架构，故障自动检测与自动切换，RTO≤60 秒；支持读写分离与在线扩容。
8	支持全量/增量物理备份、归档日志备份，提供时间点恢复（PITR），备份集加密与完整性校验。

9	可支持同城双活/异地灾备部署。
四、安全要求	
10	三权分立（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支持库/表/字段级细粒度授权与角色管理。
11	支持 SSL 传输加密、SM4 存储加密；完整审计登录及 DDL/DML 操作，审计日志不可篡改，留存≥6 个月。
12	支持静态/动态数据脱敏、IP 白名单、账号口令策略（复杂度、定期改密、失败锁定）。
五、迁移与部署	
13	提供 Oracle/MySQL/SQLServer 数据迁移工具，支持结构迁移、数据迁移、迁移评估与前后数据一致性校验报告。
14	支持物理机、虚拟机、国产虚拟化及容器化部署；支持在线滚动升级，最小化业务停机窗口。

(2) 中间件服务

序号	指标类型	规格要求
1	技术要求	中间件产品符合 JakartaEE 规范，须同时通过 JakartaEE8.0、JakartaEE9.0、JakartaEE9.1 等系列的标准规范认证
2	功能要求	中间件产品需广泛兼容适配国产主流软硬件平台。
3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4		提供基于 Web 方式的 JVM 信息监控、类加载查看与 SQL 执行跟踪等功能。
5		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可对集群节点、集群应用等统一管理配置；
6		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
7	性能要求	为保证大型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要求在全国产环境下满足至少 60 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0 毫秒。
8	安全性要求	产品具有访问控制功能，实现等保三员功能，制定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负责系统的管理、审计工作。

9		产品具有等保密级功能，可通过 B/S 管理控制台对应用的密级标识进行选择（机密等同），密级标识应与信息主体不可分离，密级标识应不得篡改。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完成医疗业务类信息系统国产化配套改造资源相关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云资源开通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后，需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医疗业务类信息系统国产化配套改造资源开通准备工作。

2. 云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云服务商要以保障网络正常通信、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为目标，遵循云平台架构设计规范和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通过对云平台软硬件和网络进行科学运维运营，提高整体运行维护水平，确保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运维管理对象包括：机房、网络、物理设备、虚拟设备、云平台相关软件等。

云服务商应制定运维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运维流程标准，并进行详细的流程说明，确保运维活动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和规则，且有记录可追踪，降低运维活动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负面影响。

云服务商应建立运维管理规范。包括机房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管理、介质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用户账号及权限管理和风险管理。

3. 裸光纤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提供故障响应、抢修、重保服务，租赁期满后需与招标方另行协定相关服务规则。

4. 巡检服务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内的所有系统提供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日常管理、运行监控、设备故障处理、软件升级和补丁更新以及定期的设备巡检，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期内，任何设备的故障排除、设备或配件的更换等工作及其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服务单位必需提供及时、专业的故障处理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呼叫服务专线。

故障申告响应时限：30 分钟。

故障排除反馈时限：60 分钟，并在故障排除后 24 小时内对用户进行故障排除回访。

云平台及线路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

中标服务单位在预计发生对招标人租赁云资源及线路产生影响的事件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招标人。

（二）团队成员要求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团队组成

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岗、技术负责人 1 岗、实施工程师 3 岗、安全工程师 2 岗、运维工程师 2 岗。投标单位必须提供项目团队和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名单和技术认证证书等文档。

- 项目负责人（最好是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项目实施人员组织、协调和安排等。必需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作为负责人参与过至少 2 个相似服务项目。

- 技术负责人（最好是具备国产化规划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

负责本项目中全部技术支撑服务的管理工作。

a)技术负责人最好是具备 5 年以上相关服务工作经验，作为负责人参与过至少 2 个相似服务项目；

b)技术负责人需掌握国产化产业的整体背景和相关政策要求，了解国产化产业现状和未来趋势；熟悉国产化产品的布局和选型方法；掌握国产化项目的规划设计依据、总体方法和规划方法；掌握国产化项目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建设目标规划及建设路线的选择等主要规划方法；掌握国产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总体设计，包括架构、应用和安全等设计方法；掌握国产化项目软硬件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方法；掌握系统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方法和架构设计；掌握国产化项目的服务器、存储、备份、终端和外设的设计要点；掌握国产化项目应用系统的迁移适配要点，具备国产化应用系统的需求调研和分析能力，了解迁移适配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掌握国产化项目安全体系建设方法，了解有关政策要求，掌握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的有关要求及测评方法；掌握国产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要点，了解国产化项目的深化设计、招投标、实施及验收管理等关键节点的有关要求并掌握工作开展方法。

- 实施工程师（需具备国产化集成相关专业资质）：

需掌握国产化项目软硬件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方法；掌握国产化项目的服务器、存储、备份、终端和外设的部署、交付的要点；了解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 安全工程师（需具备安全相关认证资质）：

确保租赁资源基础环境安全稳定，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资质。

- 运维工程师（需云计算相关认证资质）：

负责日常运营运维工作，需具备多年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注：★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

效。（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 团队变更要求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更换。

“★”投标服务商须承诺，团队主要人员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服务交付和验收要求

投标服务单位完成前期准备，应提交服务交付报告，正式交付使用。

1、投标单位完成合同相关服务内容后，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文档，申请项目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完成报批后，组织验收。最终验收文档提交须满足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要求和标准。

2、本项目的租赁服务期限：一年

（四）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五）信息安全保密：

投标服务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

本项目中标服务单位须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确保关键数据不泄露。

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须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使用的台式机、笔记本应定期接受安全检查，确保不存在安全风险。

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凡本项目采购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产品，享受扶持政策的须提供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具体要求与填报格式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

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中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视为有效投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3）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附件：

★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0126-000206410，0126-K00012408）。

我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更换；团队主要人员如需更换，将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才更换。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项目级

		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

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中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视为有效投标；未提供或提供不	项目级

		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3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10 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

		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0×（1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6分）	0~6	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每提供一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0-6 分）	0~6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整体思路等）。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工作目标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标准：（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研究依据全面，符合项目目标要求，规划设计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3-6 分。(2)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内容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不精准、设计思路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 0-3 分；(3)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基础设施资源配置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配置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

		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租赁相关配套服务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租赁相关配套服务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

		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服务响应方案（0-8 分）	0~8	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

		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培训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本知识培训，日常操作培训，日常检查与维护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

		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实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

		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8 分）	0~8	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3-6 分；（3）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0-3 分；（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3）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1-2 分。（4）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4-3 分；配备计划和方

		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2-1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0-4 分）	0~4	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乙方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乙方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0126-000206410，0126-K00012408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7135389-01382791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完成期）：

3.1 服务范围：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

3.2 服务内容：

提供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3.3 服务期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自然日内提供对应服务。本项目的租赁服务期限：一年。（如该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无**

注：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

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乙方需提供等额保函，保期不少于 6 个月）；项目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按需提供）：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如有）

10. 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无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 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以及备案工作。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其他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全部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7、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配套改造云计算资源租赁服务包 1

合同履约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